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无锡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我市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竞争力，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无锡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规〔2023〕5号）和《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无锡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对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进行安排。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

（一）支持行业应用推广（A类）。鼓励物联网、集成电路、5G（含窄带物联网）等融合创新应用发展，引导企业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应用成效，开拓

发展新空间。

(二)支持产业培优育强(B类)。加快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引导优质企业来锡发展,着力“强链”“补链”,鼓励本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产业化,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三)支持资质能力提升(C类)。大力促进企业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国家、省级资质或能力评估,鼓励企业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奖项申报。

(四)支持产业载体建设(D类)。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各园区运营主体打造标杆园区,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
-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需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等级不得为C+及以下)。
- 4.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被列入D类的,不得进行申报。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已享受过上级资金支持、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2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5个且总额不超过500万元；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申报项目为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子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子项规定执行。

4.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

（1）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 <http://58.215.18.150:51368>，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2023年单位财务数据），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核实。通过网络受理和核实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A4纸规格打印申请书PDF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2份报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请明确扎口负责科

室，会同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附申报单位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类别）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http://gxj.wuxi.gov.cn> 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c.org> 查询和下载。

（五）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于2024年8月22日24:00前完成网上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于2024年9月2日17:00前行文上报并将纸质材料送达，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

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A1）
2.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A2）
3.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3）
4.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4）
5.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B1）
6.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2）
7.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3）
8.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9.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5）
10.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

指南（C1）

11.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C2）

12.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指南（C3）

13.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D1）

14.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D2）

15.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报指南（D3）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

为鼓励物联网融合应用，更好发挥物联网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支持面向智能制造、车联网、无人农业、医护康养、综合治理、物流仓储等行业领域开展智能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IPv6 等技术应用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 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 承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二）申报项目要求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另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2.领域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包括以下行业领域：

（1）智能制造领域。面向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需求，强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工业现场“哑设备”数据采集和联网能力改造，构建行业专用模型，提供智能决策建议，提升生产制造与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利用传感器、边缘计算等技术加强生产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数据分析，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利用RFID、主动标识等技术在生产资料、产品中预置传感、定位、标识能力，实现生产过程及供应链的智能化管理和产品的远程维护，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2）车联网领域。面向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建设需求，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建设，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提高单车认知智能水平，开展系统架构设计和多场景、规模化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支持利用“车路云一

体化”相关数据，开展基于车联网的规模化交通信息服务、公交优先通行、重点车辆保障、市政道路管养、智慧停车、道路危险识别、北斗高精度导航等应用，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增强用户体验和获得感。鼓励开展基于车路协同的高级别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应用，探索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智慧公交、智慧乘用车、自动泊车、自动驾驶环卫等应用。

（3）综合治理领域。面向城市数字化转型需求，强化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数据要素、跨部门数据可信共享、城市智能中台和协同应用、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民生安全监控、危化品管控、燃气安全、特种设备管理、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范、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动态感知、精准管理、综合评估能力，完善全市“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加大感知终端对城市建筑、道桥、轨交、管网的覆盖，突出对化工园区、人员密集场所的保障，完善对重要路口、场所的布点，普及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建设公共安全平台，推进公共安全数据采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缩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增强应急救援和管理能力。

（4）医护康养领域。结合智慧病房、远程会诊、慢病监测、复健康养等需求，推进远程医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推广智能个人定位、生命体征感知等设备，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开展跨地域、跨层级、跨机构合作，提升在疾病筛查、智能手术、随访回访等方面的诊疗能力，实现医院信息平台与医疗过程智能管控，完善基于

社区、家庭的医疗卫生服务（含健康监护、慢病监护、健康指导与远程医疗支持），普及基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生理和运动传感器以及图像监控设备的远程健康管理和智慧养老服务。面向个人健康监测、体育训练与体育赛事、智慧场馆等场景，有效促进医疗、健康、体育跨界结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5）物流仓储领域。面向无锡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需求，支持物联网等技术在存储、拣选、包装、运输、分拣等物流仓储各环节应用与衔接，实现供应链协同工作和协调发展。鼓励布设高性能、低功耗传感器和 RFID 设备，实现库存实时更新、智能化分类和调度、仓库环境监测、仓库安全监控、货物实时状态监测和定位、条码化管理，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货物盘点和定位效率以及准确性。鼓励运用自动化输送分拣设备、搬运装卸设备、物流机器人等装备，提高每日货物处理能力、拣货准确率、货物周转率、降低货损率。鼓励开展基于车路云一体化的无人物流应用场景的打造，提升物流运行效率。

（6）无人农业领域。面向农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推动物联网等技术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领域和种植/养殖、采收、加工、维护、包装等重点生产、管理环节的运用，实现无人农场。支持布设环境感知传感器和感知终端，应用农业无人机、无人驾驶拖拉机、智能巡检机器人等无人农机装备，结合光温水肥自动控制、远程监控、病虫害预警、作业状态回传和轨迹记录等智能系统，对土地、水、气候、生物、农业设施装备等资源要素进行监测、管理与服务，提升全天候农情立体感知和自动化调

控能力、智能决策管理效率、质量溯源监管可靠度，实现数字化、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无人作业，形成经济适用、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

(7) 元宇宙领域。结合我市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应用虚拟仿真、数字孪生、VR/MR/AR(虚拟现实技术)、区块链、虚拟数字人、BIM(建筑信息模型)/CIM(城市信息模型)等元宇宙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元宇宙与生产、生活、城市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元宇宙在重塑业务流程、提升协同效率、优化服务体验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建设面向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农业、工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经济领域，电信、金融、交通、广电等基础设施领域，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孪生城市等城市治理领域的重大应用场景项目，打造具有极致沉浸式体验、虚实互动、去中心化等特点的元宇宙示范工程。

3.技术要求

重点体现智能感知(通过传感器、感知终端实现)和智能决策(通过专用模型或软件算法实现)两端能力水平。

4.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有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应用的规模范围应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要求相匹配。

5.其他要求

-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 (2) 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含信息安全软硬件

投入)不少于100万元。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提升无锡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领域产业链成效明显的企业示范项目,最高按项目技术、服务和设备投入总额的10%,分档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含信息安全软硬件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

(7) 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 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胡宁艳; 电话: 8182163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消费品产业处(车联网领域) 杜洵; 电话: 818217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元宇宙领域) 徐凡乔; 电话: 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A2）

为支持企业 5G（含窄带物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推广，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支持 5G（含窄带物联网）、人工智能、IPv6 等技术在工业、港口及物流、医疗健康、农业等领域应用示范及综合性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软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二）申报项目要求

1.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2.技术要求

运用 5G（含窄带物联网）技术，面向生产、生活、社会治

理环节及细分场景,将5G与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融合应用;具有可配置性、扩展性、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

3.内容要求

(1)工业领域。以优先支持5G全连接工厂建设为引导,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设备5G联网率,利用5G(含窄带物联网)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升级改造,将5G应用场景由生产外围视频监控、巡检安防、物流配送等碎片化浅层应用向设计研发、加工装配、生产控制、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等深层次延伸;强化5G技术在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智能监测等典型应用场景的应用试点。

(2)港口及物流领域。在货运码头等特定场地内,强化5G技术在专用车及特种装备(如吊机等)远程操控、自动编队行驶、运行监测等场景的应用。在特定园区内,通过5G技术,实现物流货运车辆自动驾驶。

(3)医疗健康领域。面向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远程化需求,强化5G技术在远程会诊、远程超声以及远程手术等场景的应用;强化5G技术在院前急救、救护车改造等的应用,实现“上车即入院”,为急救赢得宝贵时间;强化5G技术在疫情防控场景中的应用。

(4) 农业领域。面向农业自动化，开展 5G 在无人农机、作物生长监测等方面的应用。落实各级禁捕条例，开展 5G 在巡防、证据锁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标识解析在农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

(5) 其他领域。面向教育、环保、电力领域，开展具有示范价值的 5G 应用。

4. 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在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实施，应用的规模范围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的要求匹配。

5. 其他要求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3) 项目 5G（含窄带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信息安全等直接相关的总投入（不含税）不低于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行业典型性，能有效缓解生产智能化、生活智慧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过程中的关键痛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 5G 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项目投入总额的 10%，分档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

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投入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含生产设备可5G联网的证明材料);

(7)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10)获得工信部(含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试点(含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5G工厂)项目,获得江苏省工信厅5G

工厂认定，获得“绽放杯”奖项，已入围工信部“5G工厂名录”或录入“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5G工厂库”的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如有）。

（11）项目直接相关的生产设备可5G联网的佐证材料，软件购置费和应用授权费及相关系统集成维护费、网络服务费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含智算）建设投入和运维费用、人工智能投入费用、工业信息安全投入费用与本项目相关性的佐证材料（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 叶晨；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A3）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但不限于相关资质。

二、申报条件

购买自主可控 EDA 工具开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EDA 工具购置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EDA 工具采购支出超过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自主可控 EDA 设计工具进行自主产品设计，扶持期内支出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根据其成效和产品成熟度，按不超过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

的项目申请书)。

2.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采购合同和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4）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含中试线建设企业），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自主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采购品类应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名单、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目录，或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新技术、新产品鉴定，且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供应商为无锡市注册企业。

3. 应用示范扶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扶持期内年度实际采购额应符合：装备年度采购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材料年度采购额 500 万及以上。

4. 采购合同应真实有效并实际履约，履约金额已实际付款为准。

三、扶持标准

加大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制造企业与装备、材料企业协同创新，提升自主研发装备、材料的应用比例。建立市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装备）目录，对采购目录中装备、材料的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实际装备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实际材料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 万以上，最高按照其实际采购额 2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供应商供应证明;

(7) 纳入相应目录的证明文件;

(8)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装备验收交接资料等合同履行证明资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 电话: 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 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B1）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物联网、5G 等领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包括以下领域：

1. 高端智能传感器。聚焦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方向，重点支持基于 MEMS 工艺，涵盖力、光、声、热、磁、气等领域智能传感器产品研制；支持发展具有高精度、高集成、高性能等特征的 CMOS 图像传感器，特别是用于智能汽车的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环境感知传感器以及用于工业制造的机器视觉装备；支持开展内部温度、压力、位置、姿态、导航等传感器系统和外部测距、声音、图像、红外等功能性传感器系统、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多传感器融合系统等研发制造，鼓励发展“MEMS 芯片+配套 ASIC 芯片+应用算法和驱动程序”一体集成、软硬适配的传感器产品；围绕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重点支持多维力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电感式位置传感器、姿态感知传感器等前沿技术产品；支持超高频

无源 RFID、UWB 定位等服务产品。

2.智能终端。支持具有感知、决策、控制一体化功能的终端类产品。重点支持工业级手持终端、智能机器人、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智能驾舱、车路协同终端、AI 边缘终端工业类智能终端产品及设备,支持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检测装备和仪器,支持提升无人机及其他无人设备研制水平;支持融入生活场景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和应用,推进无人自主系统、智能人机交互系统、智能可穿戴、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终端、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信息技术融合等消费类智能终端产品迭代更新;支持研发应用于综合治理、物流运输、交通管理、水务监测、健康养老的智能终端产品。

3.5G 产业链产品。重点支持围绕 5G 领域的芯片及模组(光芯片、射频芯片、基带芯片、交换芯片、芯片模组等)、射频器件及模块(射频模块、滤波器、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等)、光器件及模块(光模块、光器件、波分复用器等)、传输介质(天线、射频电缆等)传输设备(宏站、微站、室分等)产品。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并按资产核算。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

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8%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软硬件购置（含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项目产品形成销售或预售相关证明材料；

（8）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

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胡宁艳；电话：8182163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5G 产业链产品） 叶晨；
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B2）

为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加大软件研发投入力度，促进产品应用与市场推广，推进软件业态创新，特制定 2024 年度软件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面向工业软件领域，支持工业企业、软件企业围绕细分行业共性需求，挖掘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独立或联合实施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实现国产化替代，且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工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支持工业软件研发运行一体化平台建设和云化工业软件、行业专用工业软件研发。

2.面向信创领域，支持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产品的研发；支持与国产硬件、终端协同适配性高的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支持围绕申威技术路线的软硬件产品和终端的研发应用；支持信创标杆工程建设。

3.面向大数据领域，支持大数据和云计算底层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支持工业大数据典型应用及其他重点领域大数据行业应用；支持在大数据平台服务、大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具备良好示范、推广效应的项目。

4.面向新兴业态领域，支持元宇宙、区块链、信息安全等新兴技术向产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消费端新型操作系统、新型工业操作系统、图数据库、云数据库、人工智能芯片配套软件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鼓励基于自主技术软件的开源，支持面向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建设开源项目。

5.面向人工智能模型应用领域，支持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应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车联网、生物医药、数字影视、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其中，申报人工智能类项目还应对标前沿，具备一定创新性、社会性和可持续性，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好的可推广性；

2.项目申报单位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项目申报单位须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数据填报（人工智能类项目除外）。

三、补助标准

以上项目，要求直接相关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按不超过直接相关项目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

补助。投入认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之日，项目核心团队人员不超过 8 人。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产业项目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新设立企业，如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的系统截图（人工智能类项目除外）；

（8）其他相关材料（相应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品评估报告、软件测评和用户报告、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级以上认定的鉴定成果、荣誉等，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人工智能类） 叶晨；电话：
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注：人工智能项目需在项目名称中标注“人工智能”字样。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 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3）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无锡市区新注册登记的，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含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研发中心）。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计类企业（无生产型设备）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注：在锡实际投资额指研发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研发用材料费用、IP 授权费用、场地建设或租赁费用。设计类企业的实际投资额，除上述费用外，还可包含项目人力资源支出费用），企业完成申报后至资金拨付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申报中存在的固定资产，确需转移的需向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三、扶持标准

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注册3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分档补助，最高5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年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年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投资清单及相关票据复印件、证明、董事会决议等）；

(7) 与所在板块或园区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8) 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利税缴纳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利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且开展面向信创芯片、汽车电子、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新能源、5G 等重点领域产品的首轮流片。

政策中规定的“产品”是指经过掩模板（FullMask 或者 MPW）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非量产用芯片产品。

政策中规定的“首轮流片”是指设计企业就本“产品”，首次与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利用其生产线流片的过程。

原则上，单个产品首轮流片用 8 英寸（含）以下 wafer 数量不超过 15 片，12 英寸 wafer 数量不超过 10 片。

二、申报条件

1. 掩模、流片开票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同一平台（即同一掩模、流片厂商）上的多个产品、多张发票。IP 采购的开票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除分立器件、传感器和光电子类产品外，其它产品线宽须小于 $0.25\mu\text{m}$ （含）。线宽小于 28nm （含）的产品与线宽大于 28nm 的产品不得合并申报。

3. 项目总投资投入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工程流片（含 MPW）项目，按不超过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掩模制版和 IP 购置）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 28nm 以上制程的产品最高 300 万元，工艺制程达到 28nm 及以下的产品支持总额最高 6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使用 IP 使用结果情况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IP 使用情况、项目预期目标（经济目标、社会效益、专利数量）、申报年度 IP 应用产品列表等；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掩模制版、流片、IP 证书复印件、IP 购置等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完税发票或相关采购证明,报关单(海关出具)。

(6)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 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 项目申报指南（B5）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材料等领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集成电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主要扶持领域包括：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材料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计工具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会计账务核算规范；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申报项目已产业化并实现销售，经济效益良好。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的研发，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自主产品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8%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对完成集成电路设计专用工具的研发，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其自研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10%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

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软硬件购置、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8）销售合同和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C1）

为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级、省级资质或能力评估，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注册的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企业。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在无锡市区注册成立满两年。
2. 申报单位获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文件发布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3. 申报企业须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数据填报。

三、扶持标准

1. 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4 级、5 级国际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

性奖励。

2.对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运维成熟度（ITSS）二级和一级能力评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初始级（一级）、受管理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及以上能力评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15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软件产品，最高可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类型项目，应按照就高原则申报，不得重复。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新设立企业，如不

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得相关资质、资格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

（7）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的系统截图。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注：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特指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级认定的软件产品特指工信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和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省级认定的软件产品特指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 项目申报指南（C2）

为鼓励软件企业参加“飞凤奖”评选，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获得第十四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市区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系统数据填报。

2. 申报单位须为获得第十四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企业。

三、扶持标准

对获得“飞凤奖”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证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新设立企业,如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获奖证明文件;

(7) 完成工信部软件业务收入统计年报的系统截图。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高茜; 电话: 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 申报指南（C3）

为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各类资质认证，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集成电路企业，且在 2023 年度获批相关认证。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3.取得车规级相关认证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扶持标准

1.对取得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通过 ISO26262 产品功能安全、AEC-Q 车规级元器件系列认证的产品和车规功率模块 AQG324 认证，给予单个产品（模块）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

3.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4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得相关资质或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AEC-Q 认证和 AQG324 认证需提供认证费用发票以及形成销售的合同等；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相关通知文件。

(7) 相关认证产品的销售合同（如有）。

(8) 认证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 (集聚区) 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D1)

为进一步加快软件、区块链等园区运营建设,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软件名园、江苏省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等授牌的园区运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市区注册的企业法人,并为园区(集聚区)运营主体。

2.申报单位在 2023 年度首次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江苏省软件名园、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省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省互联网众创园等荣誉称号。以文件发布、网站公示或上级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三、扶持标准

1.对首次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荣誉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获评江苏省软件名园、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省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等授牌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同一园区（集聚区）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新设立企业，如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单位盖章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获奖文件、相关批复或网站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D2）

为鼓励公共服务平台与集群促进机构的建设，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已获得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 2 次以上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扶持标准

对于经市级认定的提供 EDA 工具、MPW、测试验证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为我市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实际服务的成效情况，择优每年给予平台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同一平台最多支持 2 年。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4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上年度公共服务合同和相关票据。

四、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D3）

为推进我市集成电路集群促进机构的建设，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民非组织等非营利性机构。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的独立非营利性机构，独立开展相关服务 1 年以上，服务能力强，能为我市集成电路集群提供产业研究、交流合作、项目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3.2023 年年度实际运营费用超过 5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于经市级认定的集成电路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根据其服务成效分档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其年度实际运营费

用 50%，最高 150 万元。（年度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4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机构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机构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的相关合同、发票

和付款凭证；

(7) 工作人员花名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等基本情况。

(8) 服务市内企业名单、服务成效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家欣；电话：8182178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